

2026 年度包头市民政局单位预算公开

批复时间： 2026 年 1 月 30 日

公开时间： 2026 年 2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6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根据《中共包头市委办公室、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室发〔2024〕16号）精神，包头市民政局是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主要职责有：

（一）牢牢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将之贯穿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事务、老龄工作、养老服务、社会组织、慈善事业、区划地名等工作及自身建设全过程各方面。

（二）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三）拟订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发展规划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负责市本级直接登记管理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四）拟订社会救助政策，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五）拟订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组织研究全市行政区划总体规划思路建议，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行政区划变更事项的审核和申报工作，组织、指导市内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地名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全市重要自然地理实体以及跨旗县区自然地理实体命名和更名审核工作。

（六）拟订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七）拟订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八）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九）承担全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拟订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并组织实施。

（十）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十一）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健全农村牧区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二）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十三）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统筹发展和安全，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挑战，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良性互动。

（十四）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人事科、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规划财务科、社会组织管理和执法监督局（社会组织党建办公室）、社会救助科、区划地名科、社会事务科、老龄工作科（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秘书科）、养老服务科、儿童福利科、慈善事业促进科共 12 个科室，另设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工

作科。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单位 2025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包头市民政局。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包头市民政局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三、2026 年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6 年，市民政局党组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扣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聚焦群众需求，补齐工作短板，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1. 强化政治建设，筑牢思想根基。持续深化理论武装，落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巩固拓展主题教育和党纪学习教育成果，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扎实推进政治机关建设。

2. 优化服务供给，增进民生福祉。聚焦“一老一小一病一残”重点群体，全力补齐服务短板。一是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根据上级新政策调整完善我市低收入人口救助政策，指导旗县区开展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推动社会救助从传统模式向“物质+服务”综合救助模式转型升级，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帮扶，推动社会救助由保生存向保基本、防风险、促发展转变。二是推进养老服务提质增效。积极争取全国“统筹城乡优化供给推动养老服务体系

提质增效”试点项目，健全完善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体系，新建5个区域养老服务示范中心、5个乡镇区域养老服务示范中心，推动50%旗县区建成县级养老服务中心；10月底前建设5个失智老年人照护专区，开展自治区级失智照护专区、养办医试点并推广经验；探索“老年父母+残疾子女”共同入住模式，推进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融合发展，落地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消费补贴，培育养老产业新增长点，依托本地资源推出特色康养线路，推进居家适老化改造，带动养老用品消费升级。三是强化特殊儿童关爱服务。持续做好孤独症等困境儿童康复护理计划，开展“娜荷芽·暖星计划”孤独症儿童康复项目，联合残联、卫健等部门及社会组织下沉旗县区提供专业支持，深化市儿童福利院“开门办院”试点。四是巩固殡葬专项整治成果。重点排查整治公墓建设运营、殡仪馆运营、散埋乱葬、“白事先生”及殡葬服务中介机构等领域问题，开工建设市级骨灰寄存楼，力争年底前完成立项、招投标和资金争取并开工，预计2027年底前建成运营。

第二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民政局2026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2800.9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611.02万元，减少17.9%。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2800.9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2800.9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493.2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06.05万元，减少22.07%。主要原因是项目收入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307.61 万元, 与上年相比减少 95.03 万元, 减少 44.70%。主要原因是项目收入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 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 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5) 事业收入 0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 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 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7)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 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 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9) 其他收入 0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 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上年结转结余。

(二) 支出预算总计 2800.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2800.9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419.24 万元, 主要用于各个专项经费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705.25 万元, 减少 22.57%。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2) 卫生健康(类)支出 30.1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的医疗保险缴纳。与上年相比减少 0.28 万元,减少 0.92%。主要原因是单位职工退休,经费减少。

(3) 住房保障(类)支出 43.8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纳。与上年相比减少 0.52 万元,减少 1.17%。主要原因是单位职工退休,经费减少。

(4) 其他(类)支出 307.61 万元,主要用于老年人意外伤害险项目等。与上年相比减少 95.03 万元,减少 44.7%。主要原因是结转上年工作经费减少。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年终结转结余。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民政局 2026 年收入预算合计 2800.9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2800.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93.29 万元,占 89.02%;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07.61 万元,占 10.98%;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民政局 2026 年支出预算合计 2800.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751.89 万元，占 26.85%；

项目支出 2049.01 万元，占 73.15%；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民政局 202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800.9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611.02 万元，减少 17.9%。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民政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493.2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06.05 万元，减少 28.3%。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拨入减少。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 2419.2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94.75 万元。其中：

1.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519.83 万元，

与上年相比减少 11.89 万元，减少 2.24%。变动原因：人员退休，经费减少。

2.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年初预算 6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0 万元，增长 100%。变动原因：新拨入经费。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101.3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1.16 万元，增加 68.36%。变动原因：退休老干部增加。

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56.6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53 万元，减少 0.93%。变动原因：人员退休，经费减少。

5. 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年初预算 2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 万元，增加 100%。变动原因：新拨入经费。

6. 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年初预算 142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9.01 万元，减少 5.87%。变动原因：上级提前拨付殡葬基本补助资金相比上年减少。

5.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 2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25 万元，减少 75.52%。变动原因：市本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相比上年减少。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 30.1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28 万元。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30.1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28 万元，减少 0.92%。变动原因：人员退休，

经费减少。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 43.8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52 万元。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43.8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52 万元，减少 1.17%。变动原因：人员退休，经费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民政局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751.8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16.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79.79 万元、津贴补贴 199.82 万元、奖金 98.7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6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1 万元、住房公积金 43.89 万元、退休费 101.37 万元、生活补助 5.65 万元。

（二）公用经费 35.09 万元。办公费 6.63 万元、差旅费 3.00 万元、会议费 1.00 万元、培训费 1.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70 万元、工会经费 7.0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8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民政局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0.7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

务接待费支出 0.7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0.7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20 万元，增长 4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境）费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无购置公车。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7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20 万元，主要原因工作需要增加公务接待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民政局 2026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307.6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5.03 万元，增长 44.7%。主要原因是提前下达自治区本级福彩公益金支持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资金比上年增多。

其中：

1.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 307.61 万元，主要是用于提前下达自治区本级福彩公益金支持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资金。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民政局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单位预算安排项目9个，项目预算总金额2049.01万元。其中，财政本年拨款金额2049.01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单位资金0万元。

（一）社会救助工作经费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开展与我市困难群众社会救助工作相关的支出，包括：社会救助工作开展、能力建设和运行维护等。

2.立项依据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包头市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包府办发〔2014〕190号）规定：要加强社会救助工作经费保障，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3.实施主体

包头市民政局

4.实施方案

（1）印发社会救助政策宣传资料：每册约5元，印刷3万册共计15万元；（2）调研、入户抽查差旅费等15万元；（3）政策宣传费10万元；（4）社会救助工作及业务培训会共八次会议计16天，50人×16天×400元/人=32万元；（5）完成其他临时性社会救助工作10万元；（6）社会救助信息系统维护费35万元。工作经费共计117万元。

5.实施周期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6 年该项目预算 25 万元。

（二）停征基本殡葬服务费弥补支出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停征基本殡葬服务费弥补支出。

2.立项依据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停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包府发[2014]18号）

3.实施主体

包头市民政局

4.实施方案

2025 年 1 至 8 月市殡仪馆共火化 8400 具遗体，根据 2025 年 1 至 8 月的火化数量，测算 2026 年全年将火化遗体量大约在 12600 具左右，所需资金 $1500 \text{ 元} \times 12600 \text{ 具} = 18900000 \text{ 元}$ 。

5.实施周期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6 年该项目预算 550 万元。

（三）老年事业费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召开全市老龄委员会议，研究推动老龄工作。将应对人口老龄化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加强养老服务、资金和制度保障，在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培育发展新动能。

2.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3.实施主体

包头市民政局

4.实施方案

市卫健委移交老年活动中心给市民政局，需要各项费用 31.3 万元，具体如下：水电费：20000 元。取暖费：33000 元。日常维修费及重新改造费用：100000 元。市民政局接收老年活动中心后，需要对其进行一定的维修改造。办公费：10000 元。聘用人员经费：150000 元。市卫健委移交市民政局 5 名聘用人员，每人每月工资 2500 元，全年需 5 人×2500 元×12 月=150000 元。

5.实施周期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6 年该项目预算 10 万元。

（四）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本级）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城镇低保生活救助（含冬季取暖救助、提标补贴）、农村牧区低保生活救助（含冬季取暖救助、提标补贴）、特困人员供养救助（含冬季取暖救助、提标补贴）、临时救助、物价补贴、政府购买服务。

2.立项依据

城乡低保：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办法的通知》（包府办发〔2021〕121 号）

特困供养：根据《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乡统一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包府发[2017]70号）

临时救助：《包头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包府办发〔2015〕18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包民发〔2018〕68号）。

政府购买服务：《关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通知》（包民发〔2018〕33号）。

物价补贴：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包府发[2022]97号）

3.实施主体

包头市民政局

4.实施方案

2026年市本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6000万元，其中预留本级200万元。

5.实施周期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预算200万元。

（五）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本级）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加快推进包头市养老产业高质量发展，构建多元发展、多级支撑的养老服务新体系，满足老年人便利性、多样性、安

全性的养老服务需求。

2. 立项依据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推进养老服务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包府办发[2022]141号文件）

3. 实施主体

包头市民政局

4. 实施方案

按照全市养老服务工作要求，2026年计划开展养老服务外出招商，涉及差旅费、印刷费等，预计需资金7万元；为持续做好养老工作，增加养老服务宣传工作宣传度，需印制养老项目、养老政策等资料，预计需资金6万元；通过多种方式，持续做好全市养老服务人才培训工作，预计需要养老服务人才培训7万元。

5. 实施周期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预算20元。

（六）殡葬基本服务补助资金

1. 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实施惠民殡葬政策，免除城乡“低保”对象等特殊困难群体的基本殡葬服务费用。

2. 立项依据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免除城乡低收入困难群体重点优抚对象等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内民政社事[2012]349号）

3.实施主体

包头市民政局

4.实施方案

具有我市常住户籍死亡后实施火葬的下列人员：

- 1、城乡“低保”对象；
- 2、农村“五保”对象；
- 3、城镇“三无”人员；
- 5、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开具证明允许火化的无名尸体；
- 6、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流浪儿童等其他需要救助的城乡特殊困难群体。

对于符合条件的上述人员，以下殡仪服务项目免费：

- 1、普通殡葬专用车遗体接运费；
- 2、接送遗体专用袋；
- 3、三日内普通冷藏（冻）柜遗体存放费（无名尸除外，但存放期最多不超过60天）；
- 4、一般整容费（消毒化妆）；
- 5、普通火化设备遗体火化费；
- 6、一次性普通纸棺1个（仅限经营此项业务的殡仪馆）；
- 7、价值200元以内的骨灰盒1个；
- 8、三年内骨灰寄存费。

5.实施周期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6 年该项目预算 876.4 万元。

（七）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缴纳 2026 年度包头市老年人意外伤害险保费。

2.立项依据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全国老龄办等 4 部委《关于开展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全国老龄办发〔2016〕32 号）等政策要求，推进社会养老保障体系建设，提高广大老年人抵御意外风险的能力，弘扬中华民族尊老敬老的传统美德。

3.实施主体

包头市民政局

4.实施方案

根据资金下达要求，此项资金专项用于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5.实施周期

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6 年该项目预算 244.61 万元。

（八）民政事业经费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民政事业发展的经费支出。

2.立项依据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民政部关于印发

《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的通知》（民发〔2017〕45号）、《行政区划管理条例》等政策要求。

3.实施主体

包头市民政局

4.实施方案

此项资金专项用于养老服务、社会组织抽查审计、婚姻殡葬宣传、地名界线联检等工作经费。

5.实施周期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预算60万元。

（九）“明天计划”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资助2026年度包头市0-18周岁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年满18周岁后仍在校就读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诊疗、康复、特殊药品、辅具器具配置、体检、住院服务费用等各项费用。

2.立项依据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内民政发〔2024〕20号）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预算的通知》（内财社〔2025〕1403号）

3.实施主体

包头市民政局

4.实施方案

根据资金下达要求，此项资金专项用于“明天计划”项目。

5.实施周期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6 年该项目预算 63 万元。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包头市民政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35.09 万元，主要包括以下支出：办公费 6.63 万元、差旅费 3.00 万元、会议费 1.00 万元、培训费 1.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70 万元、工会经费 7.0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8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78 万元，减少 4.83%。主要原因是：缩减公用经费。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6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9个，公开绩效目标9个，公开项目占本年预算项目的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预算2049.01万元，占本年项目预算的10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是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

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畅

联系电话：5618592